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6/17期（总第446/447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6/17期

(总第446/447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的通知（济政字〔2025〕54号） ..... (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5〕243号） ..... (4)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科发〔2025〕29号） ..... (9)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能源〔2025〕248号） ..... (14)
- 济南市大数据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济数字〔2025〕16号） ..... (20)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Ⅳ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的通知

济政字〔2025〕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等规定，结合文件实施后评估情况，市政府确定对《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济政发〔2020〕8号）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一、将正文第一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规定，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通告。”修改为“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通告。”

二、将“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已办理通行证备案的自2020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修改为“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

此外，对通告的个别文字、有效期、登记号作相应修改调整。修改后的通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登记号为JNCR—2025—0010002。

附件：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 附件

JNCR—2025—0010002

## 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的通知》修改)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通告。

一、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及长清区的城市建成区内通行。

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莱芜区大桥路(含，汶河大道至龙潭大街段)以西、龙潭大街(含，大桥路至赢牟大街段)以南、赢牟大街(含，龙潭大街至北坛路段)以南、北坛路(含，赢牟大街至凤城大街段)以东、凤城大街(含，北坛路至胜利路段)以北、胜利路(含，凤城大街至汶河大道段)以东、汶

河大道(不含，胜利路至大桥路段)以北区域，以及长勺路(赢牟大街至胜利路段)通行。

二、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最大总质量大于12000kg的重型柴油货车驶入钢城区钢都大街(含)以南、新兴路(含)以西、府前大街(含)以北、永兴路(含)以东区域通行。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

四、对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五、本通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2025年8月27日印发)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等12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5〕243号**

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国资、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严格落实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规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存在所有制歧视等不合理限制纳入行政监督部门标后评估、绩效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等抽查检查重点范围，着重对是否违规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是否设置不合理资质及业绩条件，是否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差别待遇，以及是否存在其它排斥限制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严禁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同时，强化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评标等方式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份额**

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政策。具体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及预留方式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国家和省对预留比例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采购意向公开，鼓励采购单位发布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清单，细化意向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方式，方便中小企业获得采购信息。（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采用通用技术的简易工程评标评审方式

鼓励招标人对采用通用技术的简易工程项目弱化资信评审因素。2025年12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明确本行业领域采用通用技术的简易工程项目标准，并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研究完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可对依法必须招标的简易工程项目或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但投标价格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

低价的除外。（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款项支付保障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与建设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对于政府采购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各类型企业在招标投标领域合作

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等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企业，招标人可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按投标联合体成员中的最高信用分计取。对轨道交通、城市管廊、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规模较大的总承包项目招标，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鼓励总承包单位在确定分包单位时，根据项目情况依法择优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发包行为监管，加大“挂证”“挂靠”整治力度，严肃查办转包和违法分包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交易服务保障

加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交易服务保障水平监测，在电子交易系统“企业注册”环节增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登记

识别。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在交易注册、招标文件获取、电子保函办理等方面加强服务。指导国有企业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科学选择交易方式，推动国企采购信息统一汇聚至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探索开展交易信息定制服务，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面向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精准推送。建立行业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协会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收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民营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坚持协同联动和包容审慎监督执法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严肃查处阻碍干扰公平竞争和破坏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行政检查，推进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广泛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准确适用行政处

罚法关于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正向引导和国企社会责任考核

积极加强行业正向引导，支持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业协会搭建企业交流平台，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助力具备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的优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更好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考核，研究推动将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情况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考核内容。（市国资委牵头，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各区县（功能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合力推进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要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备注：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指参照上述标准划分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2. 本文所称民营企业，泛指民营经济组织，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2025年8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科发〔2025〕29号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8月28日

## 济南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孵化服务效能，重点围绕济南市“13+34”产业链建设一批细分产业领域专业化孵化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济南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

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聚焦全市“13+34”产业链布局，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

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聚焦全市“13+34”产业链布局，根据所在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企业孵化、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为着力点，抢占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最终实现“孵化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激活一片经济”的价值闭环，形成“孵化+产业”深度融合的生态体系，避免同质化竞争。

**第五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专注、专精，向强产业属性、强服务功能、强投资赋能等方向升级发展。应聚焦专业，广泛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高附加值的孵化服务；应保持专注，密切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早期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加大早期项目投资，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六条** 市科技局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孵化器认定工

作；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孵化器的具体管理、服务和指导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在济南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完善，孵化器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

(二) 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

(三) 具备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懂技术、懂创业、懂投资、懂产业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鼓励聘用全职或专职的技术经理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

(四) 聚焦全市“13+34”产业链布局，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25%；孵化器的产业集聚度原则上应达到 50% 及以上，每年在孵的细分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少于 10 家，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

(五)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围绕服务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 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上年度不少于 25%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15%。

(七) 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供应链资源对接、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

训、政策咨询辅导、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八) 上年度至少 10% 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十)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万元；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单位依属地原则向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按要求在济南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科技云平台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通过系统提交申请资料并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函。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的系统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组织专家分别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考察，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济南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孵化器评

价复核，每3年进行绩效评价，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由市科技局依规处置。

###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八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以及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孵化器，予以

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应深化加速服务功能，通过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早期投资、产品打磨、产业对接、融资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加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三条** 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已经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认定的孵化

器，不再纳入市级孵化器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孵化器政策，推动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形成优质高效的孵化服务网络。

**第二十五条** 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鼓励支持众创空间向孵化器转型，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工作指引》（济科发〔2023〕26号）同时废止。

（2025年8月28日印发）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能源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发改能源〔2025〕248号

各区县（功能区）能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济南市能源领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现将《济南市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 济南市能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市能源领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能源工程，是指济南市市级及以下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

能、储能以及电力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不含为其他行业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配电、电力迁改、油气长输管线迁改等工程。

**第三条** 全市能源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区县（功能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

市能源主管部门指导全市能源工程招投标行业监管工作，并具体负责市级投

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能源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做好全市能源工程领域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工作。

区县（功能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能源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做好辖区内能源工程领域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工作。

**第四条** 能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全过程、工程造价、招标结果等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活动，充分履行招标单位权责，科学制定招标计划及实施方案，完善档案规范管理，确保招标工作合法合规。

## 第二章 制定依据

**第五条** 本意见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
- (四)《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 (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 (六)《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 (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2号)；
- (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11号)；
- (九)《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27号)；
- (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30号)；
- (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 (十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1〕628号)；
- (十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
- (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十五)《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5〕60号)

### 第三章 招标与投标

#### 第六条 必须招标的范围: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能源工程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能源工程项目,包括: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能源工程项目,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情形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情形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八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公告可以与资格预审公告一并发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应当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

**第九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示范文本,并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条件（项目名称、批文名称与编号、资金来源与比例、项目法人、招标人、代理机构等）；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规模、招标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条件和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其要求）；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地点等）；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方式、地点等）；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七) 联系方式；

(八)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投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在方案策划、需求管理、处理异议、合同管理、督促履约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方式开标。

**第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

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能源主管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二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能源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管

理权限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主要监管内容包括：

(一) 对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澄清文件发布、评标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 处理本级受理的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投诉案件；

(三)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并上报不良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四) 其他依法必须接受指导、监督的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采取日常检查、绩效评估、标后评估等方式，每年对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对象、比例和频次，加强对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活动标前、标中和标后监管责任，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监督权限向相应的能源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在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公开本部门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意见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2025年8月29日印发)

# 济 南 市 大 数 据 局

## 关于印发《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济数字〔2025〕16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大数据局

2025年8月29日

# 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 (2025—2026年)

数据标注产业是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为深入贯彻数字中国战略，全面落实数字强省、数字济南工作部署，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深度赋能济南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文件的工作部署，以推动数据高质量供给、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政府牵引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技术创新与标准引领相结合、数据赋能与生态培育相结合”理念，持续发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建设示范区“四区叠加”战略优势，夯实数据产业基础，培育具有济南特色的数据标注产业新生

态，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

到 2025 年，建成投用统一语料服务平台，打造 1 个通用语料库和 5 个左右特色鲜明、需求明确、规模较大的行业语料集；建成数据企业培育库，入库数据企业超过 600 家。到 2026 年，数据标注产业初具规模。引进培育数据标注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培育数据标注企业 60 家以上，语料数据规模达到 2000TB，带动资产入表、产品登记、数据交易、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规模 300 亿元以上；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4 个数据要素核心园区基本建成，打造 5 个省级以上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数据交易额超过 20 亿元。

## 二、产业布局

立足济南实际，着力打造全域协同、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1+8+N”数据标注产业体系。“1”即 1 个统一语料服务平台，提供数据采集、语料产品开发、供需对接、数据测试、语料应用、数据行业分类等服务，打造大模型语料汇聚与调配的核心枢纽；“8”即 8 个数据标注园区，打造济南超算数据标注园区、科创城数据标注园区、智想城数据标注园区 3 个综合型数据标注园区，推动济阳海峡两岸合作区数据标注园区、长清创新谷片区数据标注园区、平阴玫瑰数据标注园区、市中望岳·智谷数据标注园区、历下医疗大健康数据标注园区 5 个特色型数据标注园区建

设；“N”即打造 N 个高质量数据集，围绕工业制造、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绿色低碳、政务服务等领域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深度挖掘应用场景和数据价值潜能。

##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1. 开展数据标注关键技术攻关。发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核心区优势，围绕数据“采、洗、标、测、用”环节加强关键技术和智能化工具研发。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对科技攻关项目予以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加强数据标注研发投入，促进智能化、自动化的数据标注工具研发，开展 AI 高质量数据合成、AI 数据集质量评估、基于迁移学习的数据蒸馏、多模态数据标注等先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数据标注质效，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2. 构建数据标注产业标准体系。围绕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结合济南市多模态数据标注需求，支持企业建立数据标注企业（团体）标准，鼓励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高校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构建数据标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数据标注标准验证和评估监

管机制，推动标准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推动实现标注数据“源头可信、标注高效、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培育产业繁荣生态

3. 培育壮大本地市场主体。围绕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软件、现代医药、集成电路、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新能源装备、专用装备、先进材料、钢铁、食品与生物制造等13条主攻产业链，选取一批数字化转型程度高、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开发利用意愿强的企业开展数据标注试点，打造一批数据标注梯次培育标杆，鼓励做大做强数据标注产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强化企业招引培育力度。以优质数据供给为核心，将数据标注企业、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纳入重点招商范围，围绕数据标注产业上下游精准招商。加强行业企业培育，为数据标注创业企业免费提供100个 $100m^2$ 的办公场所。建立奖补引导机制，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在制造、交通、医疗、科研、文旅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开放、复用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垂直应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各区政府）

5. 打造智能协同的语料服务平台。建立统一语料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安全合规咨询、标注需求对接、技术解决方案、智能化标注工具、标注数据质检审核、技能培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打造语料服务核心枢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6. 构建公共语料库。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在现代农业、智能制造、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发掘公共数据标注需求，打造一批垂直行业语料集。依托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国内外开源语料，接入各类高质量语料数据，构建公共语料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7. 加快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园。各区县基于算力、网络数字化基础，遴选一批数据标注特色园区，构筑标注产业与算力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制定数据标注产业园区专项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完善标准化职场、产业数据中心、职工生活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推动数据标注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历城区济南超算数据标注园区、历城区智想城数据标注园区、高新区科创城数据标注园区、济阳海峡两岸合作区数据标注园区、长清创新谷片区数据标注园区、平阴玫瑰数据标注园区、市中望岳·智谷数据标注园区、历下区医疗大健康数据标注园区建设，引导槐荫区、天桥区、章丘区、莱芜

区、钢城区、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结合自身资源禀赋、重点产业，建设特色鲜明的行业数据标注产业园区，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标注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

### （三）深化应用场景拓展

8. 推动公共数据标注广泛应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开放，优先开放政务服务、医疗服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编制公共数据标注目录，明确数据标注需求及范围，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开放数据集开发建设场景，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业协同开展政务大模型数据标注和训练。推动数据标注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9. 强化重点领域行业数据标注。以“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为抓手，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健康医疗、高端制造、空天信息等重点领域，举办高质量数据集遴选活动，对于高质量数据集，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夯实产业数字化转型根基，推动医疗设备、仪器仪表、产品检测等行业企业应用数据标注、AI大模型等技术加速转型升级，充分释放数据标注产业效能，形成数据标注产业与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引导企业合法合规开放

数据、完成数据产品登记和交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10. 促进产业供需对接。指导大数据协会、数据标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联盟，广泛吸引社会各界单位加入，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定期举办细分领域供需对接会，推动医疗机构与终端标注企业直接合作。依托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和“数创泉城发布厅”组织相关活动，形成数据标注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济南能源集团）

### （四）强化产业支撑力度

11. 构建政策支持体系。鼓励企业从事数据标注业务，对数据标注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或标注存储量达100TB或数据标注人员超过200人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完成数据标注量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应用智能算力提供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咨询等服务，引导企业申领“算力券”、数据基础设施奖补。支持数据标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相关优惠政策，对数据产品开发、数据交易、数据入表、高质量数据集、优秀数据

场景案例等依法依规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数据标注实践基地，对经综合评审前3名的数据标注实践基地，每个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支持。探索数据标注课程设置与培养新模式，通过教材共编、兼职实训等形式开展体系化、订单式人才培养，畅通高校和企业人才输送渠道。支持校（院）地合作引进一批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经专家评审后纳入高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对成功引进且认定为A、B、C、D类人才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构建数据标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推动产业安全发展。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落实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建立数据安全溯源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可溯。针对医疗健康等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公共服务领域，制定行业专属数据标注安全规范，明确标注流程中的脱敏要求与权限管控。依托城市数据网、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利用数据加密、数据权限管控、隐私计算、数据沙箱

等安全合规技术，构建“安全采集—可视化标注—可信流通—开放应用”的数据标注服务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开发、数据标注安全规范及企业权益保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 四、强化保障力度

强化“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级统筹协调数据产业发展各类资源，各部门结合职责制定落实措施，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各区县结合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化配套政策，共同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数据要素“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打造产业生态，加强资金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合规引导社会资本、各类产业基金积极投资数据要素类、数据标注类项目。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吸引数据企业在济南投资创业，打造一批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企业。立足省会经济圈，深化与周边城市供需对接、交流合作，提升济南市数据标注产业影响力。举办数据标注成果转化、创新论坛、学术交流、场景案例征集等活动，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2025年8月2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6/17期  
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